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暨 关于收到寿宁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立案受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近日，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寿宁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寿宁法院”）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[2024]闽 0924 民初 7 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：

原告：公司

被告一：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二：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三：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四：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五：许丽琼

2、案件审理：寿宁法院

3、事实与理由：

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曾就其与原告签订的《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》《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》之履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作出判决，确认原告应就上述协议之履行向被告

一、二、三、四支付 3,162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，也即确认了原告就上述协议应向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承担的债务。

2019 年 9 月 25 日，原告向上述四被告发出通知，要求其向原告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义务，并且于 2020 年 6 月原告也就上述协议之履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履行支付业绩补偿的义务。2021 年 8 月在原告已经提起诉讼的情况下，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将债权转让给被告五。2021 年 10 月 15 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确认上述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对原告偿付 11,067 万元业绩补偿及逾期利息的情况下，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通过不缴上诉费的方式导致本案最终按撤回上诉处理，恶意拖延本案所涉判决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才生效。在此期间，上述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在明知其向原告负担债务的情况下，与被告五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对原告的债权转让给被告五，严重侵犯原告合法权益，使得原告蒙受重大经济损失。因此，众被告间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应当归于无效。

4、诉讼请求：

- (1) 请求判令众被告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无效；
- (2) 请求判令众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已由寿宁法院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判，未有判决结果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该事项对九有股份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该事项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受理案件通知书；
- 2、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4 日